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张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张庆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6-88984524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